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在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张俊武，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等。厂址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注册资金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等设施。目前公司劳动定员有 96 人，其中车间生产员工 74 人，综合办公、管理及后勤人员 22 人。目前生产产能为年产 59 台不锈钢压力容器、碳钢容器 25 台。		
现场调查人	李康、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6. 05
采样人员	李康、秦晓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6. 07-09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06. 07-07. 30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	许正平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用人单位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一）金属制品业-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均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卫监督秘〔2022〕208号），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为Ⅱ级、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为C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为丙类（风险最高）。 一、整改性建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工件在搬运、运输、下料过程中应做到轻拿轻放，避免工件碰撞、撞击、敲打摩擦等产生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护耳器）佩戴管理。 （2）用人单位应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

规定》等技术规范要求，单设涂装间和酸洗间，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工艺/设备替代手工刷漆、手工酸洗作业。涂装、酸洗工序设置机械通风排毒及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3) 根据《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 706-2011)相关要求，加强车间气保焊作业区通风换气，气保焊岗位集气罩应根据焊接点位合理设置罩口位置，确保罩口控制风速、收集效率、净化效率符合设计要求。部分非固定的焊接、打磨岗位可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通风除尘。

(4) 数控切割机建议增设局部通风除尘设施进行烟尘收集净化处理，可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烟尘收集净化处理。集气罩应根据焊接点位合理设置罩口位置，确保罩口控制风速、收集效率、净化效率符合设计要求。

(5)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采取屋顶风机方式。

(6) 建议车间产高温作业岗位设置落地式水冷空调进行局部降温；合理设置生产班制，减少接触高温时间、降低劳动强度，确保劳动者接触高温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根据不同等级的高温作业进行不同的卫生学监督和管理。分级越高，发生热相关疾病的危险度越高。

1) 轻度危害作业(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防护措施，保持劳动者的热平衡。2) 中度危害作业(I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化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暑降温等防护措施，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降低劳动者热应激反应及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3) 重度危害作业(III级)：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很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强调进行热应激监测，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进一步降低劳

动者接触热环境的单位时间比率。4) 极重度危害作业(V级): 在目前的劳动条件下,极有可能引起劳动者的健康危害,产生严重的热损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严格进行热应激监测和热损伤防护措施,通过调整高温作业劳动一休息制度,严格限制劳动者接触热环境的时间比率。

(7) 合理车间生产设备设施布局,将同类型的数控切割、手工焊接设备设施集中布置,将车间内数控切割、焊接区域设置隔屏障;数控切割、焊接区域应与机加工区分开布置,避免产生尘毒危害的数控切割、焊接作业对非产尘毒机加工区不利影响,避免产噪的机加工区对低噪声数控切割、焊接区域的不利影响。

(二) 个人防护措施

(1) 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2) 用人单位应为防锈处理作业劳动者配备防毒面具(如3M6800防毒面具+3M6002防酸性气体滤毒盒、3M 6200型呼吸防护半面罩+3M 双盒P-A-1防有机气体滤毒盒)、防化学手套、防护服、防护面罩等个体防护用品。

(3) 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数控切割、机加工、焊接、打磨、防锈处理(酸洗/刷漆)等作业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4) 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数控切割、机加工、焊接、打磨、防锈处理(酸洗/刷漆)等作业岗位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率达100%。

（三）组织管理

（1）及时组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用人单位应在酸洗、刷漆工序正常运行后另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工作。委托具有放射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开展探伤房（拍片工序存在电离辐射）检测与评价工作。

（3）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辅助用室基本卫生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应根据企业女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设置妇女卫生用室、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休息室、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在厂区办公楼非生产区增设集中浴室、员工更衣室、盥洗室等。本项目车间卫生等级为3级，需要满足要求：浴室内淋浴器的数量，可

根据设计计算人数计算，车间卫生特征2级，每个淋浴器最多使用人数为6人，车间卫生特征3级，每个淋浴器最多使用人数为9人。

（4）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5）用人单位应在一般有毒作业场所（切割、焊接等）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作业场所过道无障碍。

（6）建议用人单位在车间切割、机加工、焊接、打磨、防锈处理（酸洗/刷漆）等关键防护作业场所，设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告知职业病防护设施正确使用运行、维护等操作规程。

（7）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以及大型工件拍片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8）加强生产设施及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应对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建立检查维护记录，确保正常生产时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四）职业健康监护

（1）及时组织电工作业人员进行电工特殊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2）用人单位应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

	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3）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应达到100%；体检项目应齐全；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根据每年的检查结果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体检异常人员严格按照体检机构给出的建议进行相关处置； （5）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根据各工种接触的危害因素种类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查，对接触不止一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体检项目应包括其接触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体检项目应齐全。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3. 9. 6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